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項目發展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就為有關及為實施或落實項目發展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項目發展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定義見通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之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錦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鳳娥女士(副主席)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先生；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